

第十一章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（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2025年道路停车场智能感知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2025年道路停车场智能感知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得泊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4260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1.4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得泊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6 日